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县林草许准〔2023〕23号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请的萨尔达坂乡东白杨沟村排水建设项目临时占用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国有天然草原 0.9681 公顷（折合 14.52 亩）。草地类型为荒漠草原类，草原等级为三等二级。

二、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草原火灾，接受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三、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贰年，占用期满，你单位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做好草原植被恢复工作并及时退还。

2023年8月7日



抄送：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草原监理所）
